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11〕67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11年11月7日

潍坊医学院领导干部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我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干部队伍廉政勤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07〕13号）和《山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学校财务、基建、总务、资产管理等管理部门和院、系、所、中心等单位中负有经济责任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学校直属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学校所属、所办或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必要进行审计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责任。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对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

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鉴证和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行为。

第四条 领导干部任期届满，或者因调任、转任、轮岗、免职、辞职、退休等原因离开任职岗位，应当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审计处是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依法行使审计职权。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具备的条件：

（一）组织部门根据确定的审计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委托审计部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内容主要包括：

1. 被审计人和所在部门、单位的名称及简要情况；
2. 审计期间；
3. 审计范围，必要时包括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
4. 其他有关事项。

（二）被审计人所在部门、单位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

（三）被审计人提交任期述职报告。

第七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

- (一) 进行审前调查;
- (二) 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 (三) 送达审计通知书;
- (四)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五) 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人及所在部门、单位的意见;
- (六) 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第八条 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成立项目审计组，配备与审计任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

第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按照审计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被审计人应当根据要求提交书面述职报告送交审计组。

(一) 被审计人所在部门、单位应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

- 1.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2.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3.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4. 内部控制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
- 5. 其他有关资料。

(二) 被审计人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后 5 日内，向审计组送交任职期间的书面述职报告，内容包括:

1. 本人经济管理职责范围和分工;
2. 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 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4. 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5. 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6. 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7. 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 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并对审计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说明。

第十条 被审计人任职四年以上的, 对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两年的情况为主, 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以前年度。

第十一条 下列无法正常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一般不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一) 领导干部任职的部门、单位已被撤并, 无法实施审计的;
- (二) 领导干部已离开任职岗位二年以上的;
- (三) 领导干部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 (四) 领导干部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

调查的；

（五）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是否根据国家政策和财经法规，制定、完善和实施经济政策、财务制度，明确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规范校内经济秩序；

（四）是否根据《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控制、监督支出；

（五）是否按《会计法》要求，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

（六）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七）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设银行账户，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现金、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管理是否安全、合规，筹资、融资、投资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

（八）是否及时清理应收和预付款，对长期应收、预付款项是否督促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九）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十）是否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定期核对账目，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十一）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

（十二）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十三）部门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四）委托部门或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设备的购置、领用、使用、保管、修理、转让、投资、报废、清查等制度；

（三）单位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四）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五）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账、卡、物是否相符，是否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

（六）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制度；

（七）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八）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是否按规定入账，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

（九）部门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委托部门或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建设工程项目是否纳入计划管理，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和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组织开展基本建设工作，有无计划外工程项目和超计划工程项目，

有无自行改变原批准建设项目或扩大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等问题；

（四）建设工程经费是否落实，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

（五）工程招标、对外签订承包合同及建设工程材料物资采购合同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手续是否完备、合法，合同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何；

（六）设计变更、施工签证是否真实；

（七）建设工程经费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截留、挪用等问题，经费使用效益如何；财务决算报表是否真实、合法；有无超预（概）算工程项目和长期未完工项目；竣工项目是否按期交付使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工程竣工决算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经过审计后结算工程款；

（九）各项收支是否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管理和核算，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

（十）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十一）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十二）部门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

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三）委托部门或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院、系、所、中心等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财经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四）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五）单位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六）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七）委托部门或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所属、所办或占控股地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

目标的完成情况；

（二）财经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三）是否按《会计法》要求，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

（四）企业经营状况如何，有无违法经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盈亏状况如何，国有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

（五）企业是否照章纳税，利润分配是否合规，能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六）企业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七）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八）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九）委托部门或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其他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上述审计内容实施。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与结果

第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提出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人及所在部门、单位意见，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审计报告经分管审计工作的学校领导审定后，向授权或提请审计的部门提出，并抄送被审计人所在部门、单位和被审计人。

第十九条 通过对被审计人所在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对其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审计评价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第二十条 被审计人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主管责任又包括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 1、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 2、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 3、失职、渎职的行为；

4、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

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其任职期间基于其特定的职责而应当负有的除直接责任以外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管理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基于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而由自己负责管理的事项，进而应负有的责任。

领导责任即指虽然领导干部按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没有直接管理有关部门或事项，但由于该部门、单位的所有行为都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而应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应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领导干部选拔、调整、聘任的参考依据，并作为被审计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内容，进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绝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资料；

（二）拒绝、阻挠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三）提供伪证、毁灭转移证据，隐瞒事实真相；

（四）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和证人。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遵守审计回避制度。

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领导批准，审计部门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审计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其他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 审计 办法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11年11月7日印发